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(标题不可空白),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, 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!



佛州国会众议员 罗斯-莱赫蒂宁
 加州国会众议员 罗拉巴克
 追查国际代表 汪志远
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六周年前夕, 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在华盛顿国会山西草坪集会, 呼吁制止迫害

法轮功反迫害十六周年 美国首都集会呼吁制止迫害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中午, 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在华盛顿国会山集会, 呼吁国际社会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的残酷迫害。

四位美国国会议员和十多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集会, 另有十几位国会议员致信声援法轮功反迫害集会。多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说, 十六年来, 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传播真相,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彻底失败。国会议员说, 迫害元凶江泽民应该为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受到审判。

在众议院发起了 343 号决议案的佛州国会众议员伊丽安娜·罗斯-雷婷恩说: “法轮功修炼者们, 你们每个人都是平和、善良和坚忍的。你们本应

因你们的信仰而得到尊重, 而不是被中共暴君疯狂迫害。”

罗斯-雷婷恩议员说, 今天我们向北京的中共政权发出讯息——我们在注视着, 我们知道他们在做什么, 我们谴责他们的所为。中共在不断传播假信息, 诽谤法轮功学员。我们知道, 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折磨, 他们被中共政权虐杀。我们也知道中共近年来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非法行径。

加州国会众议员达纳·罗拉巴克说: “你们在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。不仅是为了你们的家人和朋友, 以及其他在中国受到迫害的人们, 同时你们在提醒我们的国家, 美国不只是一个人们从世界各地来这里赚钱的地方, 美国立

国之本的价值在于作为自由和正义核心的那些道德问题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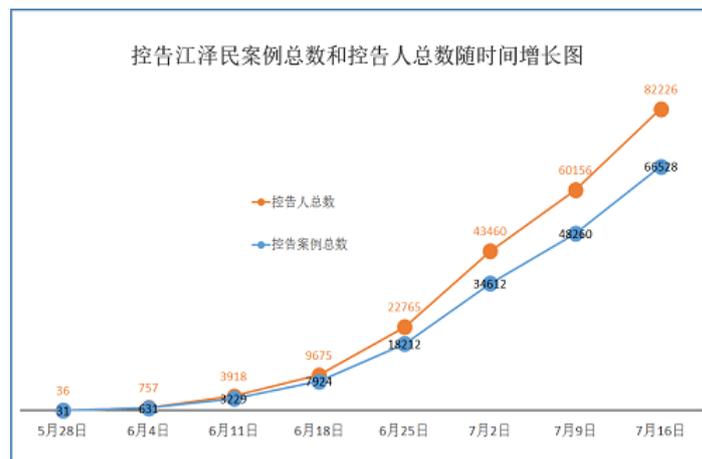
罗拉巴克说: “美国必须和你们站在一起, 否则全世界任何地方的受害者都会没有了机会, 失去希望, 这是美国国会上空飘扬的国旗所代表的意义。”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代表汪志远在集会上说: “追查国际经过九年多的调查取证, 确认: 一九九九年七·二零后, 原中共党魁江泽民为首的中共犯罪集团, 利用整个国家机器, 包括司法系统和军队、武警、地方医疗机构, 用活摘器官做移植等方式, 对法轮功修炼群体在全国范围实施了一场群体灭绝性大屠杀。中共犯下了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!”

势头强劲不畏阻力 控告江泽民人数已超过八万

【明慧网】尽管中共国安局在北京非法阻留诉江状邮件、有的地区也有截阻现象, 法轮功学员本周向北京最高检察部门发送的诉江刑事控告状, 仍达八周以来单周最高——逾两万两千人控告江泽民。据悉, 各地区有关部门在最高检察院要求下, 开始调查控告人和诉状具体情况。

从5月底到7月16日,



明慧网已收到总数 82226 名 (66528 案例) 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、法院的诉讼状副本。7月10日至16日一周内, 超过 22070 人 (18268 案例) 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。本周一度连续五天, 明慧网每天收到超过三千人的诉江登记信息。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, 实际数字不止于此。

遭五年冤狱 浙江大学副教授控告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浙江大学心理学系副教授潘开祥，两次被非法抓捕，被非法判刑五年；又两次被绑架，送入洗脑班迫害。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，潘开祥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，请求最高检察院依法对被控告人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侦查，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；依法撤销对控告人的非法刑事判决（杭西刑初字第144号），恢复控告人的公职，赔偿精神与经济损失。

以下为潘开祥陈述他遭受到的迫害事实：

（一）无数次被骚扰，传唤和非法对待

我于一九九六年初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始，中共警察和特务就开始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秘密监视。我当时是中国一所著名大学（浙江大学）心理学系的副教授，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我成为他们监视的重点对象，电话被监听，行踪被监视。这么多年来，他们不断的骚扰我们，或非法传唤我们，或私自闯入我的家里，或对我们软硬兼施，威逼利诱，甚至对我的亲人，包括我的妻子、儿子、岳父岳母施加压力。

（二）二次被非法抓捕，被非法判刑五年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杭州市公安局非法抓捕，关押于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，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被释放。这是第一次因信仰法轮功被非法抓捕和关押。

在看守所被关押期间，杭州市公安局，西湖区公安分局，浙江大学保卫处等把我作为迫害的重点对象。甚至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张德江亲自批示，以使达到转化我和放弃对法轮功信仰的目的。当时被关押在看守所一间阴暗潮湿且终日见不到阳光的房间里，十几个人，多时达到二十几人被挤在一个

狭小的空间里，晚上睡觉时，不得不侧着身子才能勉强躺下。从上午七时到晚上七时强迫进行高强度的劳动。如果完成不了规定的任务，就会受到监房里牢头的惩罚，或罚冷水浇头，或罚长时间蹲立。经常加班到晚上十一时左右。吃的是霉变的米饭且吃不饱。晚上睡觉寒冷难忍。限定上厕所的时间和次数。

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被杭州市西湖区法院非法判五年，关押在浙江省第二监狱迫害。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刑满释放。

在监狱期间，邪恶对我进行了有目的，有计划的系统性的迫害。

1.制定严厉的对法轮功学员的管理制度，限制对我的身心自由。

强制剃光头，穿上囚服，挂上严管红牌，罚坐小矮凳（两眼正视墙上的一个点，不能动，双手放在膝盖上，全身坐正。一天从上午八点坐至晚上十点，其间除了吃饭），限制上厕所。

在监狱整个迫害期间，我一直被严管，只能在规定的区域活动，不能与未经许可的人交谈，更不允许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交往，哪怕是目光的接触。没有休闲娱乐活动，除了劳动，就是接受他们的洗脑灌输。晚上睡觉，专门有人值班看管我，记录下我的睡姿，讲了什么梦话，睡眠的过程及时间长短。

2.强迫长时间高强度体力劳动。

在监狱里，被强迫进行很多高强度劳动。挖地基搬石头，运土种树，平整土地，装卸铁屑，手工劳动等。包夹犯经常有意逼迫我进行不停的高强度体力劳动。由于长时间高强度的如此劳动，腰无法直立。

3.长时间的精神折磨以达到对我的精神迫害

除了劳动，睡觉等必须完成的时间外，其它时间基本上都被用于

接受污蔑法轮功的洗脑灌输中，并且要求每天写思想情况汇报。达不到他们的思想要求，接下来的就是更严厉的精神折磨。

具体是这样做的：他们把我的某一个观点提出来，然后要我列出证据来，以证明我的观点是对的。要一步一步说出来，上一步是怎么得出下一步。整个过程是在三个包夹犯的不断语言攻击，谩骂，胡搅蛮缠下，用录音机录下来，如果对不上号，他们就拿录音来否定你的观点。如此强奸人的思想的做法真是荒唐！

（三）两次被绑架，强行送入洗脑班迫害

1.第一次被绑架至洗脑班迫害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，被绑架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龙悦水庄洗脑班。我在里面被迫害近五十天。在一个房间里，由两名包夹人员，二十四小时监视，没有人身自由。每天强迫观看他们安排的污蔑法轮功录像，强迫写心得体会。杭州市司法局徐如红威胁我说：“你是杭州仅有的几个没有被转化的人员了，我们对你的打击会更厉害，你何去何从自己想好。”他们甚至安排一天的时间，把我送回到我原来被迫害的省二监感受被洗脑的情景。

2.第二次被绑架至洗脑班迫害

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，被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的警察绑架至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洗脑班，在里面被迫害达五十天左右。

离开监狱后，只要我依然信仰法轮功，我的正常生活就无法保证。我的电话仍然被监听，进出小区，都有门卫记录下我的出入时间，甚至监视我的行踪。随时可能被传唤和骚扰，随时都有可能被绑架进洗脑班或监狱里进行迫害。